

证券代码：600803

证券简称：新奥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68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特别派息规划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取得新能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能矿业”）100%股权出售价款，为进一步回报股东，结合公司盈利能力、经营发展规划、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在公司2023年8月25日披露的《新奥股份未来三年（2023-2025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基础上，将新能矿业股权出售交易取得的投资收益进行特别派息，单独制定《未来三年（2023-2025年）股东特别派息规划》（以下简称“特别派息规划”）。

一、特别派息规划

公司将新能矿业100%股权出售交易取得的投资收益进行特别派息，2023年-2025年每股现金分红0.25元（含税）、0.22元（含税）、0.18元（含税）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《未来三年（2023-2025年）股东特别派息规划》，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特别派息规划与公司业务运营、持续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基础上，增加投资者现金回报。

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特别派息规划。并同意提

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《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特别派息规划》，全体监事一致表决通过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在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《新奥股份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仍然有效的基础上，制定了本次特别派息规划，有利于投资者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。同时，本次特别派息规划独立于《新奥股份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，其中相关分红比例及条件的要求不适用于本特别派息规划。

2、本次特别派息规划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9 日